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28	學分包括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
(2) 專業必修	76	學分
(3) 專業選修	無最低要求	學分
(4) 自由選修	24	學分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一	二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	2	2
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學分)	2	2
次領域二：外語能力訓練(4學分)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(得免修)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不得選修： 第二領域次領域一「基礎數學」全部課程 次領域二「微積分」全部課程 第五領域次領域一「物理學」之『基礎物理學』 次領域四「計算科學」之『計算機概論』 若為本學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，本系學生不得選修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		
體育 (0 學分)(一至二年級)		
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檢定		
生活體驗及服務活動 (20 小時)		
(二)專業必修共 76 學分		
微積分(一)(二)(8 學分)	4	4
普通物理(一)(二)(6 學分)	3	3
普通物理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1	1
普通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3	3
普通化學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1	1
計算機概論(一)(二)(6 學分)	3	3
化學數學(一)(3 學分)		3
有機化學(一)(二)(8 學分)		4
有機化學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	1

分析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3	3				
分析化學實驗(一)(二)(3 學分)			2	1				
生物化學(一)					3			
物理化學(一)(二)(三)(9 學分)				3	3	3		
物理化學實驗(一)(二)(4 學分)					2	2		
無機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		3	3		
書報討論(一)(二)(2 學分)							1	1

(三) 系專業選修

可自本學系(含研究所)開設之專業科目或本系規劃之「材料化學學程」或「生物化學學程」中選修。

材料化學學程

材料化學概論	3 學分(必選)	固態化學	3 學分
奈米材料科學	3 學分	觸媒化學	3 學分
薄膜製程與表面化學	3 學分	其他	

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、本校奈米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設之相關課程中選修；修滿 15 學分(其中 9 學分(含)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)者，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「材料化學學程」修業證書。

生物化學學程

生物化學(二)	3 學分(必選)	有機化學(三)	3 學分
分子模擬	3 學分	生物有機	3 學分
生物有機特論	3 學分	生化分析	3 學分

分 其他

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、本校生物科技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修；修滿 15 學分(其中 9 學分(含)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)者，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「生物化學學程」修業證書。

(四) 自由選修共 24 學分

1.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所或其他系所之專業課程；但若未參加上述「材料化學學程」或「生物化學學程」者，自由選修科目須有至少 12 學分為理、工學院相關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。
2. 必修 28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以外之其他通識教育科目，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。
3. 本系已規劃為必修學分課程，如外系開授與本系所開授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，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。
4.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(即放棄學程)之學分，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。

5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備註：

學生選修各類實驗課程時，必須已修過或同時併修該實驗課程之講演課。